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取得獨立的財務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且本公告於發佈日期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及意向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均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GLOBAL X ETF 系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820；港元櫃檯股份代號：2820）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826；港元櫃檯股份代號：2826）

（各自為「子基金」，統稱為「該等子基金」）

公告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GLOBAL X ETF 系列（「**信託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的投資經理謹此知會單位持有人，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生效日期**」）起，該等子基金的收費結構將予變更，該等子基金將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即將以該等子基金的資產支付一筆劃一的費用，以支付該等子基金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單一管理費**」）。該等子基金的持續收費亦將自生效日期起作出調整，因此其將會相等於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收費率。

單一管理費結構

現時，該等子基金須支付與該等子基金持續業務有關的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就組合管理服務應付予管理人的費用、管理人的服務費（如有）、受託人費用及過戶登記處的費用。該等子基金的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於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所產生的開支計算，佔該等子基金於同期平均資產淨值的 0.68%。

自生效日期起，該等子基金將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管理人將保留單一管理費，以支付與該等子基金有關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就組合管理服務應付予管理人的費用、管理人的服務費（如有）、受託人費用、過戶登記處的費用、服務代理人費用及該等子基金的營運費用（定義見本公告附表）。超逾單一管理費之任何與該等子基金有關的成本、費用及開支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該等子基金支付。為免生疑，單一管理費不包括（以不包括在營運費用內為限）投資者於增設及變現單位時應付的任何成本、費用及開支，例如支付予參與證券商的費用、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及印花稅，或可能不時產生的任何特殊或特別費用及開支（例如訴訟開支）及將以該等子基金的資產另行支付的有關該等子基金的任何稅項責任。此外，單一管理費並不代表該等子基金的估計追蹤誤差。

該等子基金的整體持續收費在變更該等子基金的收費結構後將維持不變，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持續收費*」一節。由於收費結構變更，應付予管理人的管理費每年收費率將自生效日期起，由現時該等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50% 增至 0.68%。然而，誠如上文所述，自生效日期起，單一管理費將用於支付與該等子基金有關的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管理人的組合管理服務費、管理人的服務費（如有）、受託人費用、過戶登記處的費用、服務代理人費用及營運費用（現時由該等子基金支付）。

單一管理費將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後支付。

為免生疑，收費結構變更後，每年管理費的最高收費率（儘管屬單一管理費性質）維持於該等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最高水平**」）。管理人應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以將單一管理費的收費率提高至最多達最高水平。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提高最高水平將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相關單位持有人批准後，方可作實。

持續收費

現時，該等子基金的持續收費並無施加任何上限。誠如上文所述，該等子基金的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於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所產生的開支計算，佔該等子基金於同期平均資產淨值的 0.68%。

自生效日期起，該等子基金每年的持續收費將定於該等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68%，相等於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收費率。該等子基金的任何持續開支（但不包括投資者於增設及變現單位時應付的任何成本、費用及開支，例如支付予參與證券商的費用、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及印花稅，或任何特殊或特別費用及開支（例如訴訟開支）及有關該等子基金的任何稅項責任）將以單一管理費支付，且將不會由該等子基金以其他方式支付。為免生疑，超逾該等子基金持續收費（即單一管理費）的任何該等子基金持續開支應由管理人承擔。

變更的理由及影響

管理人相信，由於該等子基金收費結構簡單及投資者更清晰了解該等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實施單一管理結構將對該等子基金及其投資者有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實施上文所載的變動後，收費水平或管理該等子基金的成本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該等子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該等子基金的方式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子基金的特性或風險狀況亦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亦將不會因實施本公告所載的變動而受到重大損害。

本公告所述的變動無須單位持有人批准。與變更收費結構有關的費用及／或開支將由管理人承擔。

一般事項

除另行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信託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述變動將在信託基金說明書及該等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中反映，並將自生效日期起或前後在管理人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上發佈。

閣下如對本公告有任何有關疑問，可於辦公時間至香港銅鑼灣新寧道 1 號利園 3 期 11 樓 1101 室或透過查詢熱線(852)2295-1500 聯絡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及其該等子基金的管理人

2021 年 8 月 31 日

附表

「營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費用：

- (a) 管理人可能就涉及該等子基金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交易所同意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款、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佣金、匯兌成本及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及開支、登記費及開支及受託人交易費，以及就購入、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或任何現金、存款或貸款（包括就此申索或收取收入或其他權利，並包括受託人或管理人或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有關服務或進行有關交易所收取或產生的任何費用或開支）所應付的託管或分託管及代理費及開支、託收費用及開支、保險費及保安費用以及任何其他成本、收費或開支；
- (b) 核數師、過戶登記處及服務代理的費用及開支（如適用）；
- (c) 受託人就評估信託基金或其任何部分資產的價值、計算單位的發行價及變現價所收取的費用；
- (d) 管理人及／或受託人就信託基金所產生的所有法律費用；
- (e) 受託人及管理人於履行其職責（包括獲得抵押品、信貸支援或實施其他措施或安排以降低對手方風險或該等子基金的其他風險）時共同及個別產生的實付開支；
- (f) 編製信託契據的補充契據所產生的開支或附帶開支；
- (g) 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的開支；
- (h) 就單位於管理人所挑選並經受託人同意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數個交易所取得及維持上市地位，及／或為取得及維持信託基金或該等子基金的任何批准或認可，或為遵守就有關上市批准或認可所作出的任何承諾或所訂立的協議，或規管有關上市批准或認可的任何規則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i) 就使用有關指數應付予指數擁有人的任何特許費及開支；
- (j) 在不影響前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公佈單位發行價及變現價的所有成本、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編製、印刷及分發所有報表、財務報告及報告的所有成本（包括核數師費用）、編製及印刷任何基金說明書的開支，以及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就遵守任何法律或規例或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指令（無論是否具法律效力）或與有關變動或推出有關者，或遵守與單位信託有關的任何守則條文所產生的任何其他開支；
- (k) 受託人及管理人認為根據彼等履行各自的職責而管理信託基金時所適當產生的所有其他合理成本、收費及開支；
- (l) 有關管理人、受託人、核數師或任何為信託基金提供服務的實體退任或罷免，或委任新管理人、新受託人、新核數師或任何為信託基金提供服務的其他新服務提供商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及
- (m) 根據一般法律受託人有權向信託基金收取的所有收費、成本、開支及開銷。